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獎勵股份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二十八日、八月十四日及九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